

股票代码：002731

股票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19-064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标的公司	交易对方
钻明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黄炜明、林淑贞、黄文高

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待定）

二零一九年六月

上市公司声明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萃华珠宝”）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收购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标的资产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标的资产相关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评估结果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本预案所述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中国证监会对于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行为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预案内容以及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地考虑本预案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黄炜明、林淑贞、黄文高做出如下承诺与声明：

本人所提供的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提供的对象、场合、内容或方式如何）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有违反，本人承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保证，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及可转换债券，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及可转换债券。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8
重大风险提示.....	23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30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30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32
三、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34
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34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44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5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46
八、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	46
九、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股票不具备上市条件.....	47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48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48
二、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48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9
四、上市公司最近六十个月内控股权变动情况.....	49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49
六、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主要财务指标.....	49
七、上市公司合法合规性说明.....	51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52
一、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52
二、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52
三、其他事项说明.....	53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54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54
二、标的公司下属参控股公司情况.....	55
三、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57
第五节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	65

第六节 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的情况.....	66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况.....	66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情况.....	67
三、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69
四、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前后主要财务数据.....	71
第七节 本次交易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72
第八节 风险因素.....	85
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85
二、标的公司经营风险及财务风险.....	89
三、发行可转换债券相关风险.....	90
四、其他风险.....	91
第九节 其他重要事项.....	93
一、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资产交易情况以及与本次交易关系的说明.....	93
二、公司预案公告前股价不存在异常波动的说明.....	93
三、关于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的说明..	93
四、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94
五、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94
六、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95
第十节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97
第十一节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与承诺.....	99

释 义

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名词释义

预案	指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萃华珠宝	指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钻明钻石	指	钻明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钻明钻石51%股权
钻明网络	指	深圳钻明网络运营有限公司，为钻明钻石之子公司，钻明钻石持有其100%股权
钻明上海	指	钻明钻石（上海）有限公司，为钻明钻石之子公司，钻明钻石持有其100%股权
钻明香港	指	钻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为钻明钻石之子公司，钻明钻石持有其100%股权
钻明珠宝	指	深圳钻明珠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为钻明钻石之子公司，钻明钻石持有其100%股权
钻明制造	指	深圳钻明珠宝制造有限公司，为钻明钻石之子公司，钻明钻石持有其100%股权
交易对方	指	黄炜明、林淑贞、黄文高
业绩承诺方、补偿义务人	指	业绩承诺方、补偿义务人为黄炜明，林淑贞承担连带责任
框架协议	指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与钻明钻石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合作框架协议》
正式交易协议	指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与钻明钻石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股权收购协议》及其附属协议，该协议待钻明钻石关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等工作结束后，由交易双方根据框架协议内容另行协商并签署
交割	指	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
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办理完毕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
完成日	指	股份/可转换债券登记机构依法将目标股份/可转换债券登记在交易对方名下之日

二、专有名词释义

成品钻石	指	即抛光钻石（Polished Diamond），也称裸钻，指经过切割加工和打磨但是尚未镶嵌的钻石，是相对于开采出来未经加工的毛坯钻石而言的，毛坯钻石必须经过切割和抛光之后才能显现出钻石本身的火彩
GIA 认证钻石	指	经美国宝石学院（Gemological Institute Of America）鉴定认证的

		钻石称为 GIA 认证钻石。GIA 认证钻石在钻石贸易中认可度高，自 2006 年起 GIA 认证钻石鉴定证书编号可网上查询
钻石镶嵌饰品	指	将钻石镶嵌在已经完成的首饰托架上成型的饰品
克拉	指	克拉 (Ct) 是宝石的重量单位，又称“卡”、“卡拉”；1 克拉等于 0.2 克。一克拉又分为 100 分，10 分即 0.1 克拉
散货	指	散货钻石指没有经过 GIA 认证的钻石，按重量、颜色、净度等进行分级后销售
钻交所	指	上海钻石交易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于 2000 年 10 月 27 日成立的国家级要素市场，是中国大陆唯一的钻石进出口交易平台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计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而非数据错误。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

(1)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通过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钻明钻石51%股权。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价格尚未确定，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对钻明钻石100%股权的估值暂定为36,000万元，即标的资产的预计交易作价暂定为18,360万元。最终交易作价将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披露。

(2) 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十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或可转换债券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发行数量及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萃华珠宝将持有钻明钻石51%股权，并将以此快速切入成品钻石批发和钻石镶嵌饰品的批发业务，强化公司在珠宝首饰板块的业务布局，通过发挥双方在产业、渠道、资本等方面的协同效应，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整体价值。

(一) 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钻明钻石全体股东购买钻明钻石51%股权。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价格尚未确定，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对钻明钻石100%股权的估值暂定为36,000万元，即标的资产的预计交易作价暂定为18,360万元。最终交易作价将根据具有

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披露。

根据《框架协议》，本次交易的股份、可转换债券与现金支付比例暂定为60%、10%、30%。按照预计的交易价格测算，交易对方各自拟转让的股权比例、获得的交易对价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拟转让的 股份数量 (股)	拟转让 的持股 比例	因转让钻明 钻石股权而 获得的交易 对价(元)	上市公司支付方式				
							现金对价 (元)	发行定向 可转债支 付对价 (元)	发行定 向可转 债数量 (张)	发行股份支 付对价(元)	发行股份 数量(股)
1	黄炜明	54,880,000	86.43%	23,765,000	37.43%	134,748,000	40,424,400	17,726,400	177,264	76,597,200	4,255,400
2	林淑贞	1,120,000	1.76%	1,120,000	1.76%	6,336,000	1,900,800	633,600	6,336	3,801,600	211,200
3	黄文高	7,500,000	11.81%	7,500,000	11.81%	42,516,000	12,754,800	-	-	29,761,200	1,653,400
合计		63,500,000	100.00%	32,385,000	51.00%	183,600,000	55,080,000	18,360,000	183,600	110,160,000	6,120,000

(二) 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十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或可转换债券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发行数量及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含可转换债券转股)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二、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 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交易对方黄炜明、林淑贞、黄文高与上市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交易对方中，黄炜明、林淑贞为夫妻关系，且为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完成后，黄炜明及林淑贞、黄文高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预计均不会超过5%。因此，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萃华珠宝、交易标的2018年审计报告，交易标的最近一年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

报表相关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萃华珠宝 2018年末/2018年度	交易标的 2018年末/2018年度	预计交易 价格	交易标的相关指 标的选取标准	财务指 标占比
资产总额	305,235.81	14,109.58	18,360.00	18,360.00	6.02%
资产净额	120,021.96	12,318.19	18,360.00	18,360.00	15.30%
营业收入	269,269.13	28,518.30	-	28,518.30	10.59%

基于上述计算结果，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鉴于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本次交易需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的审核，并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60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二）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三）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净利润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四）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五）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六）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本款第（一）至第（五）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本次交易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郭英杰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36.95%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郭英杰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35.28%股份（不考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考虑发股并假设可转换债券按初始转股价全部转股），仍为公司实际

控制人。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化，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三、交易标的预估及作价情况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价格尚未确定，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对钻明钻石100%股权的估值暂定为36,000万元，即标的资产的预计交易作价暂定为18,360万元。最终交易作价将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披露。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将另行签署购买资产协议对最终交易价格进行确认。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价格暂时无法确定，因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无法确定，无法判断募集配套资金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情况。

在不考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交易前 (截至2019年3月末)		交易后(仅考虑发股)		交易后(考虑发股并假设购买资产部分可转换债券按初始转股价全部转股)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	46,000,000	30.53%	46,000,000	29.34%	46,000,000	29.15%
郭英杰	9,680,000	6.42%	9,680,000	6.17%	9,680,000	6.13%
马俊豪	9,646,634	6.40%	9,646,634	6.15%	9,646,634	6.11%
周应龙	6,098,268	4.05%	6,098,268	3.89%	6,098,268	3.86%
郭琼雁	5,785,994	3.84%	5,785,994	3.69%	5,785,994	3.67%
李玉昆	5,318,990	3.53%	5,318,990	3.39%	5,318,990	3.37%
郭裕春	3,600,000	2.39%	3,600,000	2.30%	3,600,000	2.28%
曾良春	2,000,000	1.33%	2,000,000	1.28%	2,000,000	1.2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15,500	1.27%	1,915,500	1.22%	1,915,500	1.21%
李树军	1,479,024	0.98%	1,479,024	0.94%	1,479,024	0.94%
黄炜明	-	-	4,255,400	2.71%	5,240,200	3.32%
林淑贞	-	-	211,200	0.13%	246,400	0.16%
黄文高	-	-	1,653,400	1.05%	1,653,400	1.05%
其他股东	59,155,590	39.26%	59,155,590	37.73%	59,155,590	37.48%
上市公司总股本	150,680,000	100.00%	156,800,000	100.00%	157,820,000	100.00%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最终完成，目前公司尚无法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准确的定量分析。对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变化，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做出补充决议，并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

五、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一）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9年6月2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相关的议案。

（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并确定交易价格后，上市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 2、本次重组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
- 3、本次重组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重组方案的实施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前提，未取得前述核准前不得实施。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公告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并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具体如下：

（一）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1、本公司所提供的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提供的对象、场合、内容或方式如何）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有违反，本公司承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保证，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p>1、本人所提供的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提供的对象、场合、内容或方式如何）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有违反，本人承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保证，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p>1、本人/本公司所提供的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提供的对象、场合、内容或方式如何）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有违反，本人/本公司承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保证，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交易对方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p>1、本人所提供的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提供的对象、场合、内容或方式如何）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有违反，本人承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保证，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及可转换债券，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及可转换债券。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标的公司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p>1、本公司所提供的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提供的对象、场合、内容或方式如何）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有违反，本公司承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保证，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标的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p>1、本人所提供的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提供的对象、场合、内容或方式如何）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有违反，本人承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保证，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二）关于股份及可转换债券锁定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交易对方	关于股份及可转换债券锁定的承诺	详见“第六节 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的情况”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况”之“（八）锁定期”及“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情况”之“（十）锁定期”

（三）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	------	--------

标的公司	关于独立性的承诺函	本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及业务独立，且本次重组完成后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本次交易不会使上市公司在独立性方面存在严重缺陷。
交易对方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本人不会因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而损害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继续与上市公司保持“五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上市公司提供担保，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维护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 关于注入资产权属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标的公司	关于资产权属状况的承诺	<p>1、本公司全体股东持有的涉及本次交易的本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或抽逃出资的情形。</p> <p>2、本公司全体股东持有的涉及本次交易的本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设定担保或第三方权益等任何限制性权益的情形。</p> <p>3、本公司全体股东持有的涉及本次交易的本公司的股权除已公开披露的股权受让限制外，不存在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p> <p>4、涉及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完整，其权属状况清晰，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p> <p>5、钻明钻石已依法履行对深圳钻明网络运营有限公司、钻明钻石（上海）有限公司、钻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深圳钻明珠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深圳钻明珠宝制造有限公司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该等子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本公司所持有的上述子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在本次交易涉及的钻明钻石股权交割完毕前，本公司保证上述子公司保持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上述子公司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上述子公司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的行为。如确有需要与前述事项相关的行为，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须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p>
交易对方	关于拥有拟购买资产股权清晰且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承诺函	<p>1、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就本人依法持有的钻明钻石股权，本人确认，本人已经依法履行对钻明钻石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钻明钻石合法存续的情况。本人所持有的钻明钻石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本人不存在受任何他方委托持有钻明钻石股权的情形；本人持有的钻明钻石股权不存在信托安排、不存在股权代持，未被设定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押、优先权或其他限制性权利，亦不存在被国家司法、行政机关冻结、扣押或执行等强制措施的情形；该等股权按约定完成过户不存在</p>

		<p>法律障碍。</p> <p>2、本人承诺本人以持有的钻明钻石股权认购本次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不会违反钻明钻石的公司章程，也不会受到本人此前签署的任何协议、承诺、保证的限制，本人同意钻明钻石的其他股东将其所持钻明钻石的股权转给上市公司，本人自愿放弃对上述拟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如当时钻明钻石已经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本人承诺不存在任何妨碍或限制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将持有的钻明钻石股权过户或转移至上市公司的情形，否则，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应全额予以补偿，并将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p> <p>3、在本人与上市公司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生效并就钻明钻石股权交割完毕前，本人保证本人不就所持有的钻明钻石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限制性权利，同时，本人保证钻明钻石保持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钻明钻石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钻明钻石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的行为。如确有需要进行与前述事项相关的行为，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须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p> <p>4、钻明钻石合法设立、有效存续，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钻明钻石无法正常经营的情形。</p>
--	--	---

（五）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标的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若干事项的承诺函	<p>1、本公司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本公司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解散、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宣告破产、被当地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情形。</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包括证券市场以外的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3、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4、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p> <p>5、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限未逾五年等情况。</p> <p>6、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p>

		<p>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等情况。</p> <p>7、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情况。</p> <p>8、本公司未控制其他上市公司。</p> <p>9、本公司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p> <p>10、本公司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p> <p>11、本公司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p> <p>12、本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影响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p> <p>13、本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或负担，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或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存在妨碍资产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p> <p>14、本公司不存在导致本公司受到第三方请求或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事实。</p> <p>15、本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p> <p>16、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通过交易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增加上市公司风险的情形。</p> <p>17、本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p> <p>18、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公司保证向上市公司提交全部所需文件及相关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完整、真实、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p> <p>19、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公司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重组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p>
标的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重组的情形的承诺函	<p>1、本人在本次交易的股价敏感信息依法披露前依法履行保密义务，未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p> <p>2、本人未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p> <p>3、本人在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上市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若干事项的承诺函	<p>1、本公司目前不存在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况。</p> <p>2、本公司及附属公司规范运作，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违规资金占用的情形。</p> <p>3、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p> <p>4、本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p>

		<p>案调查的情况。</p> <p>5、本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p> <p>6、本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7、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及其他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进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p> <p>8、本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p>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若干事项的承诺函	<p>1、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2、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3、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本人在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及其他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p>
交易对方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若干事项的承诺函	<p>1、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2、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3、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本人在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及其他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p>

七、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郭英杰、郭裕春、郭琼雁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如下：

“本人/本公司原则性同意本次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钻明钻石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并向不超过十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之交易”。

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郭英杰、郭裕春、郭琼雁对已出具说明函：“自本次重组预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未有股份减持计划（前述股份包括本次交易前持有的股份以及前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而新增的股份），若后续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而进行减持，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说明函：“自本次重组预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人如拟减持萃华珠宝股份的，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操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本次交易中，公司和交易对方采取如下措施，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严格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及本次交易的进

展情况。

（二）严格执行相关程序

对于本次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披露，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将依法进行，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并按程序报有关监管部门进行核准。公司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三）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的补偿义务人对标的公司2019-2022年的业绩情况进行了承诺，承诺期内，若标的公司的实际业绩情况未能达到业绩承诺水平，将由补偿义务人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上述业绩承诺及补偿情况请参见“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六）业绩承诺及补偿、奖励”。

（四）锁定期

交易对方对从本次交易中取得股份、可转债的锁定期进行了承诺。本次交易的股份、可转债锁定安排情况请参见“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及“（四）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五）标的公司核心人员任期限制及竞业禁止的相关安排

黄炜明承诺于正式交易协议生效后至交割日前与标的公司签订包含下述竞业禁止内容的书面安排（包括但不限于需要签署的协议、承诺等）：2022年12月31日前，全身心投入到标的公司履职，且自离职之日起24个月内，不在标的公司以外直接或间接方式从事与标的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提供顾问服务、为现有客户提供产品或服务、开展与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活动。

黄炜明、标的公司承诺现有的核心人员均已签署《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并在正式交易协议签署后，10天内向上市公司提供。

（六）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保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及机构独立。

（七）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公司在发出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的通知后，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公告方式敦促全体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此外，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以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1、截止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价格尚未确定，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对钻明钻石100%股权的估值暂定为36,000万元，即标的资产的预计交易作价暂定为18,360万元。最终交易作价将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披露。

2、本次重组预案中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财务数据、评估数据等尚需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本公司全体董事已声明保证本预案中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本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后，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的框架协议签署情况

2019年6月26日，萃华珠宝已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签署《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与钻明钻石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合作框架协议》。

（二）本次交易中黄炜明、林淑贞构成一致行动人

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黄炜明、林淑贞为夫妻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股票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按照预计的交易价格测算（考虑购买资产部分可转换债券，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影响），公司股本总额将增至不超过157,820,000股，社会公

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交易时，除预案的其他内容和与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尚未完成的风险

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最终结果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并以重组报告书（草案）中披露的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以及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的交易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并确定交易价格后，上市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 2、本次重组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
- 3、本次重组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重组方案的实施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前提，未取得前述核准前不得实施；
- 4、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审批事项外，以下事项均将对本次交易产生较大影响，并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

- 1、虽然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在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且公司在本预案公告前的股价波动也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但是仍不能保证不存在相关机构或个人利

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2、在审计评估基准日之后，标的公司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大幅下滑或其他重大不利事项。

3、在本次交易的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意见以及各自的诉求不断调整和完善本次交易方案，而交易各方可能无法就调整和完善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措施达成一致。

4、上市公司在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6个月内未能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5、其他无法预见的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事项。

公司将及时公告本次交易的最新进展，并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在方案审核过程中，监管机关可能提出对目前重组方案相关内容的反馈意见，不排除交易双方根据反馈意见对交易方案进行修改的可能性。因此，目前的重组方案存在进一步调整的风险。

（四）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对钻明钻石100%股权的估值暂定为36,000万元，即标的资产的预计交易作价暂定为18,360万元。鉴于本次交易价格最终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最终的交易价格可能与本预案中披露的预计值存在差异。若未来宏观经济的波动、国家法规及行业政策的变化、市场竞争环境的变化等情形，可能导致标的资产的预计交易价格与实际情况不符。此外，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最终结果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特提请投资者关注。

（五）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业绩承诺方承诺：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标的公司承诺业绩分别不低于2,000万元、3,000万元、4,000万元、4,500万元（业绩指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钻明钻石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若根据监管政策，钻石进出口的增值税退税、软件产品销售的增值税退税不被认定为经常性损益，则业绩定义为“钻明钻石合并报表中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入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被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的钻石进出口的增值税退税、软件产品销售的增值税退税”），否则补偿义务人应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尽管交易双方约定的业绩补偿方案能够在较大程度上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降低收购风险，但如果标的公司经营情况未达预期，业绩承诺无法实现，可能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业绩承诺补偿不足的风险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可以与交易对方自主协商是否进行业绩补偿，以及业绩补偿的方式和相关具体安排。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安排系交易双方商业谈判的结果，有助于交易意向的顺利达成，但是，如果在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盈利未达到业绩承诺约定金额甚至出现亏损，可能出现业绩承诺方不足以完全补偿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七）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规模较发行前将出现一定程度增加。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预期将为公司带来较高收益，将有助于公司每股收益的提高。但是，若未来上市公司或标的资产经营效益不及预期，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八）交易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钻明钻石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实现优势互补，在业务、资产、团队、管理、文化等方面进行整合，使标的公司尽快融入上市公司，最大程度地发挥重组的协同效应。但同时，也增加了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提高了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复杂性。

虽然在发展过程中，上市公司已建立了高效的管理体系和经营管理团队，并且根据发展战略已形成了明晰的整合路径，但能否进行优化整合提高收购绩效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上市公司组织架构和管理水平不能适应重组后业务变化以及资产、人员规模扩张，不能对重组后的业务形成有效管控，并发挥协同效应，公司的生产经营效率可能会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九）超额业绩奖励安排的风险

根据萃华珠宝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框架协议》之业绩奖励安排，若钻明钻石业绩承诺期间当年实际业绩超过承诺业绩，钻明钻石应向标的公司管理团队支付业绩奖励。由于业绩奖励的实质是对标的资产未来超额利润的一种分享，因此，业绩奖励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大幅下降，但业绩奖励的现金支付将对当期现金流量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

本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交易作价较标的资产账面净资产有增值，合并对价超过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部分将被确认为商誉。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会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会计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资产未来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未达预期，则公司会存在计提商誉减值的风险，商誉减值将直接对公司当期的净利润水平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十一）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上市公司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十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或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相关中介机构费用、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等。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受股票市场波动及监管审核等因素的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获实施或虽获准实施但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相关中介机构费用、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将通过自筹或其他方式满足该部分资金需求，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和

融资风险。

二、交易标的有关的风险

（一）行业风险

珠宝首饰作为可选择性消费品，其对市场需求、经济前景展望和消费者偏好较敏感。而珠宝首饰除了钻石镶嵌饰品外，还包括黄金首饰、翡翠玉石、铂金、彩宝、珍珠等其他珠宝饰品，可选择空间大。近年由于我国整体经济增速放缓，市场观望情绪有所上升，珠宝首饰消费增长亦有所放缓。若未来经济形势严峻，市场消费需求将可能有所改变，将对标的公司的经营状况带来较大不利影响。

（二）市场风险

我国从事钻石批发业务的企业数量众多，大量微小企业质地参差不齐、以次充好、通过不正当手段恶劣竞争，给国内钻石行业的健康发展产生不良影响，加上国外钻石批发品牌开始渗透国内市场，行业竞争较激烈，如果标的公司不能进一步推广品牌、扩充资本、拓展销售网络，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三）政策风险

我国目前政策支持钻石产业的发展，在钻石进口关税、增值税方面有诸多优惠政策，这些政策对行业及标的公司的发展起了较大的促进作用。未来，若国家相关政策变化或因标的公司自身原因导致不再享受该优惠政策，将对标的公司的发展和盈利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的原材料包括成品钻石。在日常经营中，标的公司需要有一定的钻石存货来用于日常经营周转，因此产品价格的波动对其盈利能力有较大的影响。当成品钻石市价上涨时，由于库存钻石采购价格较低，将对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正面影响；当成品钻石市价下跌时，需要消化现有库存，由于库存的钻石采购价格较高，将对盈利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五）供应商、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标的公司业务属于钻石行业的批发环节，具有采购群体和销售群体较为集中、采购金额和销售金额较大的特点，因此标的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客户较为集

中。如果供应商不及时供货或者抬高采购价格，客户转换采购渠道或者压低采购价格，均将会对标的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汇率变动风险

标的公司是上海钻石交易所会员单位，可直接向境外供应商采购成品钻石，业务涉及外币结算，导致标的公司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2017年度、2018年度，标的公司的汇兑损益分别为-207,964.90元、-168,736.66元，若未来如果人民币汇率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将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七）人才流失风险

我国钻石行业人才较紧缺，稳定的人才团队对标的公司的持续发展至关重要。标的公司在持续的经营管理中，培养了一支专业能力强、行业经验丰富的人才队伍，若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不能持续吸引并留住人才，将给标的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三、发行可转换债券相关风险

（一）本息兑付导致上市公司现金支出压力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可转换债券支付部分交易对价，上市公司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十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或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虽然交易方案中相关可转债的设计可以突出股性并采取多种措施促进交易对方积极行使转股权，但可转债存续期限届满时，公司仍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利息及到期时兑付本金，届时上市公司将在短时间内面临较大的现金支出压力，从而对上市公司财务稳健性带来一定风险。

因此，若公司经营活动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换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出现投资者潜在回售情况时的承兑能力。

（二）可转换债券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十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或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在特定情形下，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中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在短期内全部转为公司股票，上市公司将可能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并在一定程度上摊薄上市公司现有股东的

持股比例。

（三）发行定向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同时非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债券或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截止本预案签署日，可转换债券在重组支付对价及配套募集资金中的使用属于先例较少事项，可转换债券的诸多操作细节尚无明确的法规指引。本次发行的定向可转换债券条款及适用安排后续可能发生修订或调整，如发生修订或调整，上市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公司的经营规模、业务结构、财务状况以及盈利能力产生较大的影响，且需要一定时间才能完成。在此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本身的盈利能力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际国内政治形势、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其他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使公司股票价格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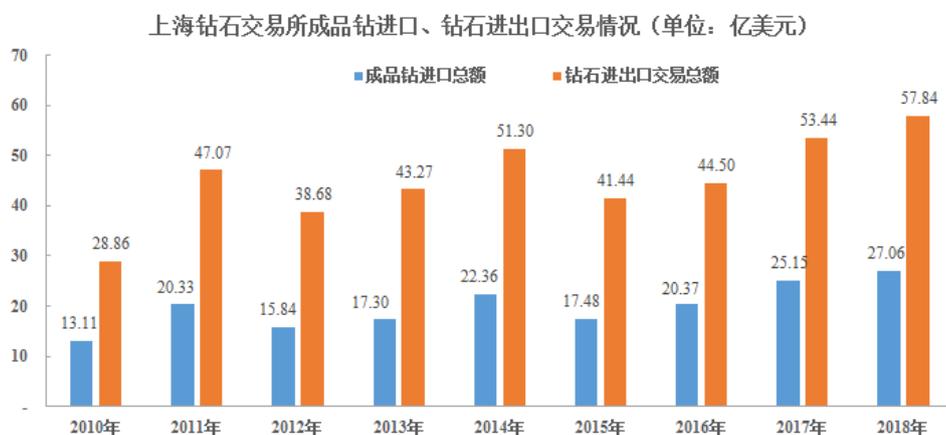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国家持续出台产业政策，推动钻石行业的发展

近年来，我国先后出台了《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钻石及上海钻石交易所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钻石交易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等一系列产业政策，推动钻石行业的健康发展。国家设立了上海钻石交易所，并出台一系列自律公约、行业标准，进一步规范、改善行业发展环境，提高市场的开放性和规范性，促进形成多层次的市场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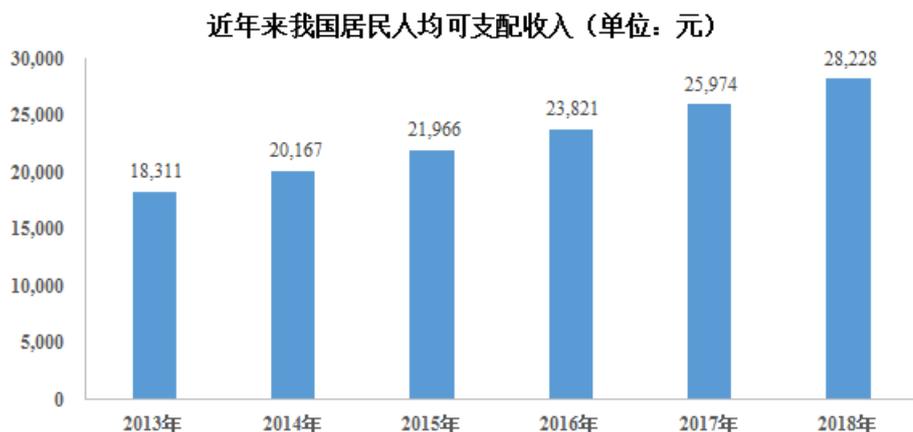
良好的政策环境为我国珠宝首饰企业提供了制度保障，也为我国珠宝首饰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自2010年以来，我国钻石交易额呈现增长趋势，据上钻所统计，2010年我国成品钻进口总额为13.11亿美元，2018年达到27.06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9.48%；2010年我国钻石进出口交易总额为28.86亿美元，2018年达到57.84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9.08%，创历史新高。



资料来源：上海钻石交易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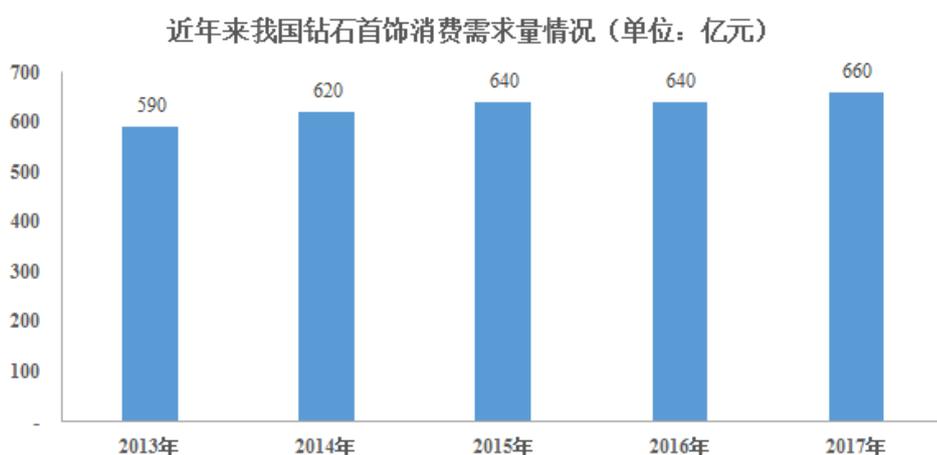
（二）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以及消费升级，进一步驱动珠宝首饰需求，钻石行业市场空间大、未来发展可期

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增长，人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居民的消费观念与消费需求不断升级，消费作为拉动经济增长的作用不断显现。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8年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超过38万亿元，市场总量稳步增加；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28,228元，同比增长8.68%。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在珠宝首饰消费结构上，更加注重个性、自我和体验的中产消费者逐渐成为了主流消费人群，其自我装扮的需求逐渐成为了珠宝市场最主要的驱动因素。在这一趋势下，国内珠宝市场竞争者不断推出富于时尚、专属等元素的新品牌、新品类和新产品，促进珠宝行业进入了全新的发展阶段。据相关研究显示，在我国区域经济再平衡、男士和女士消费再平衡、传统渠道和线上渠道再平衡的背景下，珠宝是国内奢侈品中四大保持增长的品类之一。目前，随着我国钻石首饰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大，我国已成为全球第二大钻石消费国。据戴比尔斯统计，2017年我国钻石首饰需求量约为660亿元，同比增长3.13%，成为全球钻石首饰市场增长的主要动力之一。



资料来源：戴比尔斯

（三）钻明钻石是国内规模较大的成品钻石批发企业

钻明钻石主要从事成品钻石和钻石镶嵌饰品的批发业务，以成品钻石批发业务为依托，同时开展钻石镶嵌饰品批发、珠宝分销管理系统开发等业务。钻明钻

石以“线上网络平台+线下实体销售”为核心销售模式，为客户提供“一站式”钻石采购服务和解决方案。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钻明钻石已成为国内成品钻石批发的领先企业，并在钻石行业取得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以及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声誉。钻明钻石先后成为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会员、上海钻石交易所会员单位、深圳市黄金珠宝首饰行业协会理事单位。此外，钻明钻石与全球规模较大的钻石批发商、DTC看货商建立了合作关系，建立了较充足的货源渠道，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成品钻石。

（四）本次收购契合公司拓展珠宝首饰业务领域的发展战略

目前公司主要从事以黄金饰品为主的珠宝饰品的设计、加工、批发和零售业务，在珠宝饰品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为进一步拓展公司现有黄金首饰业务、为公司注入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拟在钻石领域积极寻求技术过硬、经验丰富、资源广泛的团队及优质标的企业。

钻明钻石是钻石批发领域中的优质企业，本次收购钻明钻石51%股权，上市公司业务将延展至钻石领域，强化在珠宝首饰产业链的业务布局，契合公司聚焦珠宝首饰主业、进一步拓展业务领域的发展战略。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丰富公司产品与服务体系，实现业务纵向一体化发展

“萃华”品牌始创于1895年，至今已有百年历史。自上市以来，依托沈阳、深圳两大生产基地，公司以“直营+加盟”的方式进行销售渠道扩展，初步形成了稳固传统优势区域并向外扩张的南北对进格局。公司已完成从区域性品牌向全国性品牌的转变。

从业务结构看，公司主要销售的产品为黄金产品，2018年黄金产品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超过90%。钻明钻石主营业务为成品钻石和钻石镶嵌饰品的批发，既与公司同属珠宝首饰产业链，又侧重于不同的产品领域，具有较强的互补性及协同性。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将形成“珠宝首饰+钻石批发”两个平台业务，产品将涵盖黄金、钻石两大珠宝首饰业务领域。



（二）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提升核心竞争力

上市公司旗下品牌“萃华”在国内黄金首饰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钻明钻石是国内规模较大的钻石批发企业，在钻石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资源。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品牌、产品、采购、生产、销售等资源的整合，发挥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增强双方竞争力，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进一步拓展南方市场，借助集群效应扩大品牌影响力

萃华珠宝总部位于沈阳地区，在北方地区具有较高的品牌影响力。截至2018年末，萃华珠宝已在全国各地开设门店450多家，其中华北、东北、华中、华东是萃华珠宝的优势地区，门店分布较多，华南、西南等地门店分布较少。公司于2009年入驻深圳，设立黄金首饰生产基地，充分利用深圳地区作为国内最大的珠宝首饰制造生产中心、贸易集散中心和国际珠宝首饰行业信息交流中心的产业集群优势，不断开设直营店、加盟店，逐渐开拓南方市场。

钻明钻石总部位于深圳，在华南地区有较好的业务基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华南地区将形成“黄金首饰平台+钻石首饰平台+直营店+加盟店”的发展格局，借助深圳萃华以及钻明钻石的区位优势，公司将进一步拓展南方市场，扩大品牌影响力。

（四）注入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黄金珠宝饰品的设计、加工、批发和零售，在珠宝饰品领域具

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自上市以来，公司主要通过自身业务积累建立品牌销售及服务体系，实现内生式增长。

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成品钻石和钻石镶嵌饰品的批发业务，业绩整体保持增长态势，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和盈利能力，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2017年、2018年、2019年1-3月，钻明钻石实现营业收入18,784.59万元、28,518.30万元、7,918.0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973.27万元、1,904.76万元、946.63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切入钻石业务领域，扩展业务发展空间，为公司注入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

三、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9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相关的议案。

（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并确定交易价格后，上市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2、本次重组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

3、本次重组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重组方案的实施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前提，未取得前述核准前不得实施。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公告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并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

（1）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通过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钻明钻石51%股权。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价格尚未确定，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对钻明钻石100%股权的估值暂定为36,000

万元，即标的资产的预计交易作价暂定为18,360万元。最终交易作价将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披露。

(2) 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十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或可转换债券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发行数量及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1、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钻明钻石全体股东购买钻明钻石51%股权。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价格尚未确定，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对钻明钻石100%股权的估值暂定为36,000万元，即标的资产的预计交易作价暂定为18,360万元。最终交易作价将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披露。

根据《框架协议》，本次交易的股份、可转换债券与现金支付比例暂定为60%、10%、30%。按照预计的交易价格测算，交易对方各自拟转让的股权比例、获得的交易对价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出资额 (元)	持股比例	拟转让的 出资额 (元)	拟转让 的持股 比例	因转让钻明 钻石股权而 获得的交易 对价(元)	上市公司支付方式				
							现金对价 (元)	发行定向 可转债支 付对价 (元)	发行定 向可转 债数量 (张)	发行股份支 付对价(元)	发行股份 数量(股)
1	黄炜明	54,880,000	86.43%	23,765,000	37.43%	134,748,000	40,424,400	17,726,400	177,264	76,597,200	4,255,400
2	林淑贞	1,120,000	1.76%	1,120,000	1.76%	6,336,000	1,900,800	633,600	6,336	3,801,600	211,200
3	黄文高	7,500,000	11.81%	7,500,000	11.81%	42,516,000	12,754,800	-	-	29,761,200	1,653,400
合计		63,500,000	100.00%	32,385,000	51.00%	183,600,000	55,080,000	18,360,000	183,600	110,160,000	6,120,000

2、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十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或可转

换债券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发行数量及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含可转换债券转股）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二）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评估情况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价格尚未确定，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对钻明钻石100%股权的估值暂定为36,000万元，即标的资产的预计交易作价暂定为18,360万元。最终交易作价，将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披露。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将另行签署购买资产协议对最终交易价格进行确认。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1、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发行。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部分标的公司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4、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交易预案相关决议公告之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18.0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90%。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票数量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本次交易确定的使用股份支付部分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价格（计算结果舍去小数取整数）。

6、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具体的发行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P0+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P0+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P0-D+A \times k) / (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发行价。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8、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交易对方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如下：

交易对方	股票限售期
黄炜明、林淑贞	黄炜明、林淑贞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萃华珠宝之股份，在2023年4月30日前不得转让。
黄文高	黄文高取得的萃华珠宝之股份，在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在限售期内，上述交易对方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萃华珠宝之股份因萃华珠宝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变动增加的部分，亦将遵守上述约定。

（四）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1、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种类与面值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债券，该可转换债券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照面值发行。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黄炜明、林淑贞，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可转换债券数量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本次交易确定的使用可转换债券支付部分的交易价格÷100（计算结果舍去小数取整数）。

5、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发行价格，即 18.00 元/股。

6、转股价格的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可转换债券存续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转股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7、转股股份来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发行的股份或公司因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

8、债券期限

本次定向可转换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9、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债券到期日止。在此期间，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可根据约定行使转股权。

10、锁定期

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锁定期如下：

交易对方	可转换债券锁定期
黄炜明、林淑贞	黄炜明、林淑贞取得的萃华珠宝之可转债，在2023年4月30日前不得转让。若黄炜明、林淑贞将上述可转债转换为萃华珠宝股份，则该等股份在2023年4月30日前不得转让。

上述交易对方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相应锁定期约定。

若上述交易对方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可转换债券及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述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11、转股其他约定

可转换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债券的票面金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2、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不设担保，不安排评级。本次交易中定向可转换债券的票面利率、付息期限及方式、回购、回售等方案条款待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并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五）发行股份或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1、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或可转换债券募集配

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含可转换债券转股）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2、发行股份或可转换债券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换债券的面值为100.00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部分的定价标准。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其票面利率、债券期限、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转股期限、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强制转股条款、担保、评级等事项将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并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

3、锁定期

公司本次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或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或可转换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本次交易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相关中介机构费用、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等。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比例不超过交易作价的25%，或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六) 业绩承诺及补偿、奖励

1、承诺期间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间为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四个年度。

2、业绩承诺

业绩指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钻明钻石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若根据监管政策，钻石进出口的增值税退税、软件产品销售的增值税退税不被认定为经常性损益，则业绩定义为“钻明钻石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入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被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的钻石进出口的增值税退税、软件产品销售的增值税退税”。《框架协议》中关于业绩承诺、业绩奖励的业绩定义，均按照本款表述执行。

根据各方协商一致确认，本次交易中黄炜明承诺标的公司业绩数如下：

序号	期间	承诺业绩（万元）
1	2019年	2,000
2	2020年	3,000
3	2021年	4,000
4	2022年	4,500
-	合计	13,500

3、补偿义务人及补偿安排

(1) 补偿义务人

各方一致确认，业绩补偿义务人为黄炜明，林淑贞承担连带责任。

(2) 业绩补偿金额的计算

本次交易价格是指钻明钻石51%股权转让价格。

业绩承诺期间内，业绩补偿金额的计算如下：

①当年结算业绩补偿

A、经审计后，若标的公司当年实际业绩达到当年承诺业绩的80%以上（含80%），则无须进行补偿。

B、经审计后，若标的公司当年实际业绩未达到当年承诺业绩的80%时，当年即应结算补偿金额，当年应结算补偿金额的计算为：

当年补偿金额=（当期标的公司股东承诺业绩—当期标的公司实际业绩）÷2019年~2022年标的公司股东累计承诺业绩×本次交易价格×76.84%。

②业绩承诺期间结束后累计结算业绩补偿

经审计后，若标的公司2019年~2022年累计实现的实际业绩未达到13,500万元，则应累计结算补偿金额的计算为：

累计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间标的公司股东累计承诺业绩—业绩承诺期间标的公司累计实际业绩）÷2019年~2022年标的公司股东累计承诺业绩×本次交易价格×76.84%—以前年度已结算的补偿金额

（3）商誉减值

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一年度结束时，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在标的公司该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15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若2019年至2022年末标的资产累计减值金额>2019年至2022年补偿义务人累计向上市公司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补偿义务人应向上市公司就标的公司减值的部分另行进行补偿：

①若标的公司在2019年~2022年累计实现业绩达到累计承诺业绩的80%以上（含80%），则补偿义务人不承担标的公司减值的补偿义务。

②若标的公司在2019年~2022年累计实现业绩未达到累计承诺业绩的80%，则补偿义务人触及上述减值测试补偿义务，减值测试补偿金额=2019年至2022年末标的资产累计减值金额—2019年至2022年补偿义务人已累计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

（4）补偿金额的结算

①交易双方一致同意，优先以黄炜明、林淑贞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萃华珠宝之股份、可转债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补偿。

采用萃华珠宝之股份补偿时，应补偿支付的股份数量=补偿金额÷本次发行

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若萃华珠宝在交易完成后除权除息，则价格相应调整。

经萃华珠宝董事会同意，萃华珠宝可以要求补偿义务人优先以现金补偿。

②交易双方一致同意，“当年结算”即在标的公司上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上述补偿金额的结算。

③经萃华珠宝董事会同意，黄炜明、林淑贞可以质押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萃华珠宝股份及可转债。未经萃华珠宝董事会同意，黄炜明、林淑贞不可以质押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萃华珠宝股份及可转债。

（5）关于与应收账款相关的单项补偿条款

经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若在黄炜明或其单方提名的人选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期间产生的应收账款仍存在于截至2022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账面应收账款中，且该等应收账款在2024年12月31日仍未收回，则补偿义务人应承担与应收账款相关的单项补偿，单项补偿金额的计算为：

与应收账款相关的单项补偿金额=黄炜明或其单方提名的人选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期间产生的应收账款于2022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账面净额在截至2024年12月31日仍未收回部分×90%

补偿义务人应在2025年5月30日前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支付上述与应收账款相关的单项补偿金额。

（6）补偿的上限

黄炜明、林淑贞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总对价为限承担补偿义务，即业绩补偿金额、减值测试补偿金额、与应收账款相关的单项补偿金额合计不高于黄炜明、林淑贞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总对价。

4、业绩奖励

经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确认，若标的公司当年实际业绩超过承诺业绩，则标的公司应向标的公司管理团队支付业绩奖励，该奖励金额计入标的公司业绩考核当年的费用。具体金额计算如下：

当年应结算奖励金额=（当期标的公司实际业绩—当期标的公司股东承诺业绩）×30%+与经营相关且未被认定为经常性损益、同时没有被纳入业绩补偿之实际业绩核算的计入当年损益的政府补贴

业绩奖励安排条款中约定的“实际业绩”，是指剔除当期应结算奖励金额影响的经审计的钻明钻石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若根据监管政策，钻石进出口的增值税退税、软件产品销售的增值税退税不被认定为经常性损益，则“实际业绩”定义为“剔除当期应结算奖励金额影响的经审计的钻明钻石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入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被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的钻石进出口的增值税退税、软件产品销售的增值税退税”。

“与经营相关且未被认定为经常性损益、同时没有被纳入业绩补偿之实际业绩核算的计入当年损益的政府补贴”在标的公司实际收到相应政府补贴后的30日内完成支付；除前述奖励外，业绩承诺期内，其他奖励金额应在考核年度结束后、下一年度6月30日前支付。

上述业绩奖励金额合计最高不超过本次交易税前价格的20%。

（七）竞业禁止承诺

黄炜明承诺于正式交易协议生效后至交割日前与标的公司签订包含下述竞业禁止内容的书面安排（包括但不限于需要签署的协议、承诺等）：2022年12月31日前，全身心投入到标的公司履职，且自离职之日起24个月内，不在标的公司以外直接或间接方式从事与标的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提供顾问服务、为现有客户提供产品或服务、开展与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活动。

黄炜明、标的公司承诺现有的核心人员均已签署《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并在正式交易协议签署后，10天内向上市公司提供。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价格暂时无法确定，因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无法确定，无法判断募集配套资金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情况。

在不考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交易前 (截至2019年3月末)		交易后(仅考虑发股)		交易后(考虑发股并假设购买资产部分可转换债券按初始转股价全部转股)	
	股数	持股比例	股数	持股比例	股数	持股比例
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	46,000,000	30.53%	46,000,000	29.34%	46,000,000	29.15%

郭英杰	9,680,000	6.42%	9,680,000	6.17%	9,680,000	6.13%
马俊豪	9,646,634	6.40%	9,646,634	6.15%	9,646,634	6.11%
周应龙	6,098,268	4.05%	6,098,268	3.89%	6,098,268	3.86%
郭琼雁	5,785,994	3.84%	5,785,994	3.69%	5,785,994	3.67%
李玉昆	5,318,990	3.53%	5,318,990	3.39%	5,318,990	3.37%
郭裕春	3,600,000	2.39%	3,600,000	2.30%	3,600,000	2.28%
曾良春	2,000,000	1.33%	2,000,000	1.28%	2,000,000	1.2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	1,915,500	1.27%	1,915,500	1.22%	1,915,500	1.21%
李树军	1,479,024	0.98%	1,479,024	0.94%	1,479,024	0.94%
黄炜明	-	-	4,255,400	2.71%	5,240,200	3.32%
林淑贞	-	-	211,200	0.13%	246,400	0.16%
黄文高	-	-	1,653,400	1.05%	1,653,400	1.05%
其他股东	59,155,590	39.26%	59,155,590	37.73%	59,155,590	37.48%
上市公司总股本	150,680,000	100.00%	156,800,000	100.00%	157,820,000	100.00%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最终完成，目前公司尚无法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准确的定量分析。对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变化，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做出补充决议，并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萃华珠宝、交易标的2018年审计报告，交易标的最近一年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萃华珠宝 2018年末/2018年度	交易标的 2018年末/2018年度	预计交易 价格	交易标的相关指 标的选取标准	财务指 标占比
资产总额	305,235.81	14,109.58	18,360.00	18,360.00	6.02%
资产净额	120,021.96	12,318.19	18,360.00	18,360.00	15.30%
营业收入	269,269.13	28,518.30	-	28,518.30	10.59%

基于上述计算结果，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鉴于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本次交易需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的审核，并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60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二）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三）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净利润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四）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五）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六）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本款第（一）至第（五）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本次交易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郭英杰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36.95%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郭英杰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35.28%股份（不考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考虑发股并假设可转换债券按初始转股价全部转股），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化，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八、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交易对方黄炜明、林淑贞、黄文高与上市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交易对方中，黄炜明、林淑贞为夫妻关系，且为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完成后，黄炜明及林淑贞、黄文高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预计均不会超

过5%。因此，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

九、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股票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按照预计的交易价格测算（考虑购买资产部分可转换债券，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影响），公司股本总额将增至不超过157,820,000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yang Cuihua Gold and Silver Jewelry Co., Ltd.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注册地址：沈阳市大东区北顺城路萃华巷72号

办公地址：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29号

上市时间：2014年11月4日

法定代表人：郭英杰

注册资本：150,680,000 元

经营范围：金银制品、氯化金、金银饰品、珠宝、铂首饰、钯首饰、工艺品、电工触头、石钢玉件、钟表、不锈钢制品生产、加工、批发、零售；房屋租赁；旧首饰收购、兑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黄金交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邮政编码：110041

公司电话：024-24868333

公司传真：024-24869666

公司网址：www.chjd.com.cn

二、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设立与上市时股本情况

萃华珠宝前身沈阳萃华金银珠宝制品实业有限公司于2004年9月成立。2008年7月31日，沈阳萃华金银珠宝制品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56号文批准，公司于2014年

11月4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768万股，发行价格11.92元/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4]402号文件同意，前述3,768万股股票于2014年11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萃华珠宝上市时的股权结构参见下表：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尚未流通股份	113,000,000	74.99%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49,000,000	32.52%
境内自然人股	64,000,000	42.47%
二、已流通股份	37,680,000	25.01%
合计	150,680,000	100.00%

（二）上市后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经2019年5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068.00万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截止本预案签署日，上述方案尚未实施完毕，该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5,615.60万股。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四、上市公司最近六十个月内控股权变动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六十个月内控股权未发生变动。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上市公司46,000,00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30.53%，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郭英杰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36.95%股份，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六、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珠宝饰品的设计、加工、批发和零售，是一家典型的由“前店后厂”发展起来的企业，产品以黄金饰品为主，兼营铂金饰品、镶嵌饰品等珠宝饰品。

作为一家“中华老字号”的珠宝饰品企业，公司在传承和发掘“萃华”传统

工艺的基础之上，不断创新，在现代首饰工艺和中国北派传统首饰工艺融合方面进行了大胆的尝试，并持续设计、创造出业内知名的珠宝首饰产品。

自2001年开始，公司开始探索连锁加盟经营模式，并从2004年以企业改制为契机，通过复制直营店的品牌与服务模式，大力建设连锁加盟经营体系，加盟店的建设呈逐年增加的趋势发展。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在全国形成了“24家直营店+433家加盟店”的营销网络体系，在连锁加盟网络的布局上初步形成了稳固传统优势区域并向外扩张的南北对进格局。

（二）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总资产	316,939.71	305,235.81	262,538.66	255,292.90
总负债	197,511.69	187,195.35	146,540.17	143,579.98
净资产	119,428.01	118,040.45	115,998.48	111,712.92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63,595.73	269,269.13	274,700.84	221,810.34
营业成本	55,784.47	242,587.80	249,608.62	196,674.65
营业利润	1,760.57	4,351.42	7,745.61	6,752.27
利润总额	1,758.96	4,150.40	8,117.60	7,324.28
净利润	1,387.23	2,795.41	5,642.75	4,872.65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11.45	3,517.93	7,591.64	40,170.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1.70	-17,846.07	8,907.48	-12,870.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64.95	16,137.03	-6,213.03	-31,700.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818.10	1,808.89	10,286.09	-4,399.81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9年1-3月 /2019-3-31	2018年度 /2018-12-31	2017年度 /2017-12-31	2016年度 /2016-12-31
流动比率（倍）	1.39	1.41	1.62	1.59
速动比率（倍）	0.47	0.45	0.55	0.55
资产负债率（%）	62.32	61.33	55.82	56.2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28	16.85	15.52	13.45

项目	2019年1-3月 /2019-3-31	2018年度 /2018-12-31	2017年度 /2017-12-31	2016年度 /2016-12-31
存货周转率（次）	0.32	1.47	1.66	1.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	2.49	5.42	5.24

七、上市公司合法合规性说明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上市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钻明钻石的全体股东，即黄炜明、林淑贞、黄文高。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各交易对方持有钻明钻石的股权比例如下：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黄炜明	54,880,000	86.43%
林淑贞	1,120,000	1.76%
黄文高	7,500,000	11.81%
合计	63,500,000	100.00%

二、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一）黄炜明

姓名	黄炜明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52241985*****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		
通讯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太白路松泉山庄3栋5栋裙楼三层东段301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林淑贞

姓名	林淑贞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85*****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		
通讯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太白路松泉山庄3栋5栋裙楼三层东段301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三）黄文高

姓名	黄文高	曾用名	无
----	-----	-----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5271968*****		
住所	广东省普宁市		
通讯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太白路松泉山庄3栋5栋裙楼三层东段301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 各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在交易对方中，黄炜明与林淑贞为夫妻关系，且黄炜明与林淑贞于2015年12月7日就作为钻明钻石股东及董事行使决策权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因此，黄炜明与林淑贞为一致行动人。除此外，其他各交易对方之间不构成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二) 交易对方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交易对方黄炜明、黄文高、林淑贞与上市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的各交易对方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四) 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 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止本预案签署之日，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情况。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钻明钻石5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萃华珠宝将持有钻明钻石51%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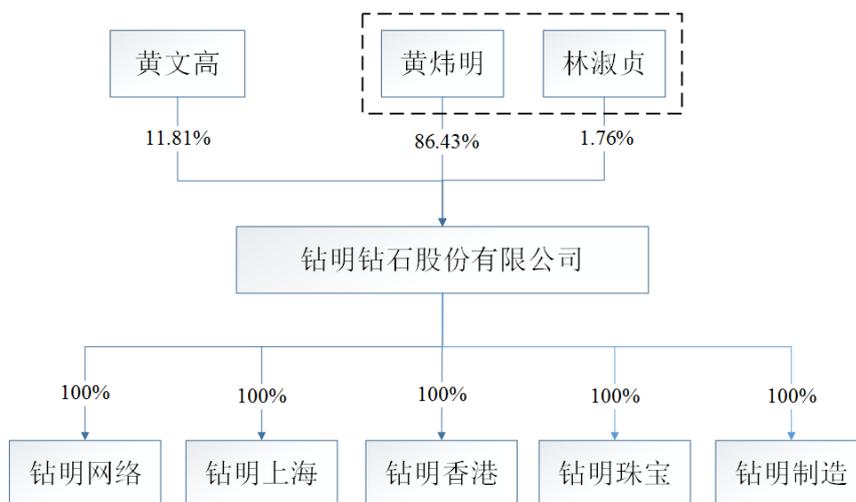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钻明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3,500,000元
法定代表人	黄炜明
成立日期	2007年9月27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太白路松泉山庄3栋5栋裙楼三层东段301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太白路松泉山庄3栋5栋裙楼三层东段3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7065160Q
主要经营范围	钻石、宝玉石、珠宝、金银首饰、镶嵌饰品的采购、研发、销售及其配件的购销；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明令禁止及特种许可的除外）；物业租赁、珠宝钻石镶嵌饰品的设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二) 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钻明钻石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额	177,329,394.94	141,095,756.57	134,148,037.97
负债总额	44,681,137.01	17,913,831.80	30,013,757.97
所有者权益	132,648,257.93	123,181,924.77	104,134,28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32,648,257.93	123,181,924.77	104,134,280.00

注：最近一期数据未经审计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79,180,057.95	285,183,011.98	187,845,895.67
营业成本	67,301,781.66	243,139,480.09	157,512,162.21
利润总额	9,982,250.47	22,022,191.57	11,389,603.31
净利润	9,466,333.16	19,047,644.77	9,732,745.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466,333.16	19,047,644.77	9,732,745.14

注：最近一期数据未经审计

二、标的公司下属参控股公司情况

（一）深圳钻明网络运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钻明网络运营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丽宏	
成立日期	2013-4-1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太白路松泉山庄3栋5栋裙楼三层东段302-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5461318L	
主要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通信设备的设计、开发、销售、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钻明钻石	100.00%

（二）钻明钻石（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钻明钻石（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炜明	
成立日期	2011-5-31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701号318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586298XQ	
主要经营范围	钻石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钻明钻石	100.00%

（三）钻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钻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万港元	
董事	黄炜明	
成立日期	2016-8-29	
注册地址	Flat/RM 1008, 10/F, Hilder Centre, 2 Sung Ping Street, Hung Hom, Kowloon, Hong Kong	
主要经营范围	钻石、黄金首饰、翡翠饰品、铂金饰品、K金、工艺品的销售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钻明钻石	100.00%

（四）深圳钻明珠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钻明珠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炜明	
成立日期	2018-4-4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2H680U	
主要经营范围	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钻石镶嵌饰品、贵金属首饰、珠宝玉石首饰的设计和研发；钻石、宝玉石、黄金、金银首饰、铂金镶嵌饰品、钻石镶嵌饰品、翡翠饰品、珠宝首饰、彩宝、黄金制品、铂金制品、K金制品、钯金制品、玛瑙、礼品、工艺美术品的购销及其配件的购销；珠宝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品牌策划；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物业租赁（不含金融租赁业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结构	钻明钻石	100.00%
----	------	---------

（五）深圳钻明珠宝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钻明珠宝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炜明	
成立日期	2018-5-24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六约社区礼耕路108号中和盛世201B11-202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59YLXP	
主要经营范围	<p>一般经营项目是：钻石切割工艺技术的设计和研发及技术服务；钻石、宝玉石、黄金、金银首饰、铂金镶嵌饰品、钻石镶嵌饰品、翡翠饰品、珠宝首饰、彩宝、黄金制品、铂金制品、K金制品、钯金制品、玛瑙、工艺美术品及其配件的购销；品牌策划；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p> <p>许可经营项目是：毛坯钻石、贵金属首饰、镶嵌首饰、珠宝玉石首饰的生产、加工</p>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钻明钻石	100.00%

三、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标的公司行业情况

1、所属行业

钻明钻石主要从事成品钻石和钻石镶嵌饰品的批发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钻明钻石所属行业为“批发业（F51）”；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钻明钻石所属行业为“批发业（F51）”中的“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F5163）”。

2、行业管理体制和产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我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的主管部门为自然资源部珠宝玉石首饰管理中心（国家珠宝玉石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主要负责珠宝玉石首饰相关政策调研，拟定全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行政管理法规、相关政策及技术标准；珠宝玉石首

饰质量监督检验、仲裁检验、进出口商品检验；承担各种珠宝玉石首饰的委托检验；进行与珠宝玉石首饰行业相关的各种技术培训；组织珠宝首饰、工艺品的评估工作；收集与发布国内外珠宝玉石首饰信息；实施执（职）业资格考核和技能鉴定；开展国内外珠宝科学技术研究、学术交流，面向公众普及珠宝文化。

行业自律协会为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和各地方协会，主要负责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企业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及意见；协助政府完成有关行业课题研究；制定和参与行业标准和行业发展规划；完善行业管理；促进行业发展。

(2)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财政部关于钻石及上海钻石交易所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77号）	对以一般贸易方式在上海钻石交易所海关报关进口的钻石免征进口关税，照章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对钻石及钻石饰品消费税的纳税环节由现在的生产环节、进口环节后移至零售环节；对未镶嵌的成品钻石和钻石饰品的消费税减按5%的税率征收；钻石出口实行零税率；继续对上海钻石交易所实行保税政策，对直接进入上海钻石交易所的进口钻石在进口环节不征收增值税，上海钻石交易所的钻石出口不退税；在上海钻石交易所内交易的钻石不征收增值税；国内钻石进入上海钻石交易所视同出口，可享受出口退税；对从上海钻石交易所销往国内市场的钻石，按规定征收增值税
《财政部关于钻石及上海钻石交易所有关税收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1]190号）	对直接进入上海钻石交易所的进口钻石在进口环节不征收增值税，上海钻石交易所的钻石出口不退税；在上海钻石交易所内交易的钻石不征收增值税；国内钻石进入上海钻石交易所视同出口，可享受出口退税；对从上海钻石交易所销往国内市场的钻石，按规定征收增值税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钻石及上海钻石交易所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65号）	纳税人自上海钻石交易所销往国内市场的成品钻石，进口环节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4%的部分由海关实行即征即退。进入国内环节，纳税人凭海关开具的完税注明的增值税额抵扣进项税金
《钻石交易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国税发[2006]131号）	为了加强钻石交易的增值税征收管理，规定通过钻交所进口销往国内市场的毛坯石，免征国内环节增值税；国内开采或加工的钻石，通过钻交所销售的，在国内销售环节免征增值税，不通过钻交所销售的，在国内销售环节照章征收增值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上海钻石交易所监管办法》（海关总署第152号）	规定钻石从交易所进入外境内的，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消费税移至消费环节由国家税务机关征收；毛坯钻石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成品钻石进口环节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4%的部分由海关实行即征即退
《中国珠宝（钻石）电子商务行业自律公约》	保障消费者利益，规范从业者行为，促进珠宝玉石首饰行业电子商务向着健康安全、规范有序、管理高效、注重信用的方向发展，营造公平竞争的良好环境，建立规范、高

	效的网络销售市场体系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钻石消费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40号）	钻石及钻石饰品消费税的纳税环节从2002年1月1日起，由生产环节、进口环节后移至零售环节，对未镶嵌的成品钻石和钻石饰品的消费税按5%的税率征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营造良好市场环境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40号）	增加中高端消费品供给，以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为目标。同时各有关部门需完善市场准入，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加强市场监管，完善产业政策，加大政策支持，发挥协会作用，加强舆论引导来促进消费品工业升级，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和产业转型的关键作用

同时，国家制定和修订了一系列行业标准和规定，如首饰、贵金属纯度的规定及命名方法、钻石分级、珠宝玉石鉴定等国家标准等，对提高中国珠宝行业的整体水平、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参与国际竞争起到积极的作用。

（二）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1、主营业务情况

钻明钻石专注于钻石领域，主要从事成品钻石和钻石镶嵌饰品的批发业务。在十余年的发展过程中，钻明钻石以成品钻石批发主营业务为依托，并开展钻石镶嵌饰品批发、珠宝分销管理系统开发等业务，为客户提供“一站式”钻石采购服务和解决方案。



2、主要产品和服务

钻明钻石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成品钻石、钻石镶嵌饰品以及珠宝分销管理系统。具体如下：

（1）成品钻石

钻明钻石主要经营多种形状和品质的裸石，按照颜色类别可分为白钻、彩钻等；按照重量可分为1分至20克拉，按照颜色级别可分为D色到R色，按照是否经过GIA认证可分为GIA认证钻石和非GIA认证钻石（即散货），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产品种类	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	示意图
成品钻石	GIA认证钻石	GIA认证钻石均带有唯一的GIA国际鉴定证书，业内对经过GIA认证的钻石可度较高，此类钻石具有相对统一评价依据和定价标准	
	非GIA认证（散货）	非GIA认证钻石没有经过GIA认证的钻石，按认证的钻石，按重量、颜色、净度等进行分级后销售	

(2) 钻石镶嵌饰品

钻明钻石的钻石镶嵌饰品产品主要包括钻石镶嵌戒指、钻石项链、钻石耳饰、钻石手链等，具体如下所示：

产品种类	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	示意图
钻石镶嵌饰品	小确幸系列	公司原创设计，18K金钻石套饰，此系列共四个套系，以时尚韩国小清新风为设计方向，针对时尚年青白领对轻奢产品的追求	
	FOREVER系列	公司原创设计，18K金钻石套饰，婚恋设计主线的产品之一，突破传统的戒指圈圆形的造型，以分色的形式将对戒时尚化。	
	竹韵系列	公司原创设计、18K金钻石套饰，以自然元素为设计主线的产品。	

产品种类	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	示意图
	相爱锁系列	公司原创设计，18K金钻石套饰，以婚恋为设计主线的设计产品之一，心形、喜，以及粉红的配石为主要设计元素	 

(3) 珠宝分销管理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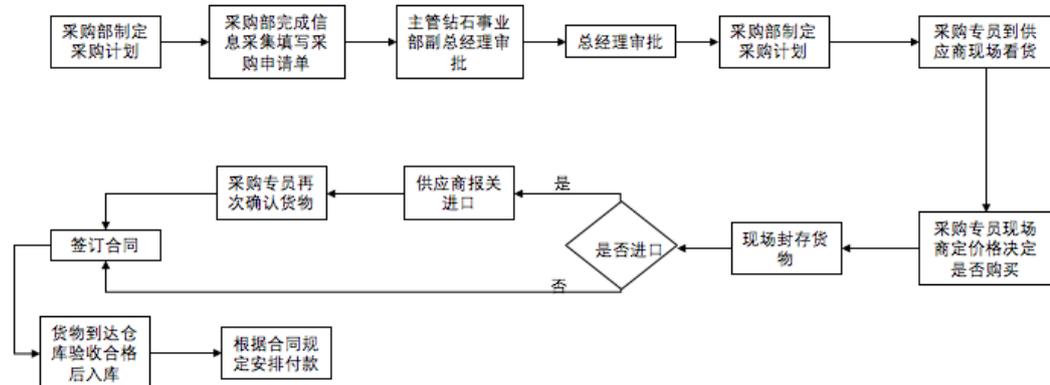
钻明钻石利用自身资源优势为珠宝零售商开发的裸钻及珠宝分销管理系统，通过该珠宝分销管理系统为客户免费提供裸钻数据以及珠宝成品对接、在线查询、数据统计、珠宝试戴等功能。

(三) 主要产品的流程图

钻明钻石主要从事成品钻石和钻石镶嵌饰品的批发业务，主要产品为成品钻石、钻石镶嵌饰品，具体流程图如下：

1、成品钻石

(1) 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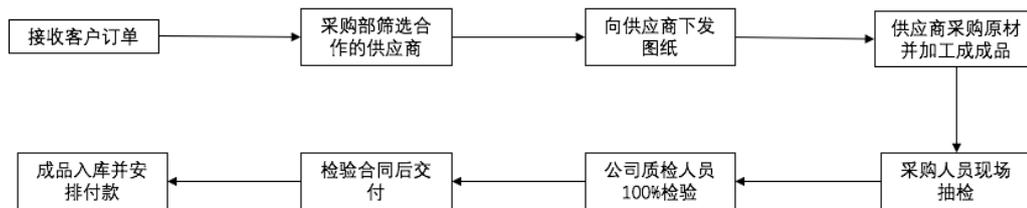


(2) 销售流程

钻明钻石通过线上广告宣传和线下的珠宝展会开拓客户，并通过钻明钻石网络实时订购系统统一管理、销售，具体流程包括：客户注册成为钻明钻石网络实时订购系统的会员，通过浏览系统报价、品种信息来挑选货品并在线上下单，钻明钻石接单后负责采购并在线下交割销售给客户。

2、钻石镶嵌饰品

(1) 采购和生产流程



(2) 销售流程

钻明钻石通过线上广告宣传和线下的珠宝展会开拓客户，并通过钻明钻石网络实时订购系统统一管理、销售，具体流程包括：客户注册成为钻明钻石网络实时订购系统的会员，通过浏览系统报价、品种信息来挑选货品并在线上下单，钻明钻石接单后采购、加工后销售给客户。

(四) 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1) 成品钻石

钻明钻石成品钻石事业部下属采购部负责各种品类的成品钻石采购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钻石进出口管理和税收政策调整问题的复函》（国办函[2001]45号）等法律法规规定，全国一般贸易项下钻石进出口集中到钻交所海关办理报关手续。根据《上海钻石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非会员在钻交所内进行交易必须委托会员代理，但之后的钻石流通环节，钻石供应商则不受上述交割场所的限制，有权将钻石销售给下游客户。钻明钻石各类成品钻石是通过上海钻石交易所会员单位采购或直接向境外供应商采购。钻明钻石在香港设立了子公司，通过其向境外供应商直接采购钻石。

采购部根据供应商的钻石质量、价格、付款条件以及资金实力等指标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选，并与部分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目前钻明钻石已建立了稳定的物料采购渠道与配套供应商资料与档案。

(2) 钻石镶嵌饰品

钻明钻石的镶嵌饰品主要通过委外加工完成，其具体的生产、采购流程为：①接收订单，选择合作供应商；②向供应商下发款式图纸；③供应商采购原料并加工成成品；④采购人员到供应商现场抽检；⑤成品运输至钻明钻石，钻明钻石质检人员100%检验，检验合格后交付；⑥成品入库，财务付款，采购结束。

2、研发模式

钻明钻石的钻石镶嵌饰品主要通过自主设计或者委外设计完成。通常来说，钻明钻石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自主设计制图或者对外委托供应商进行设计制图，经与客户沟通、确定后制作3D精细绘图留存。

此外，钻明钻石全资子公司深圳钻明网络运营有限公司开发运营销售支持系统，稳步推进互联网珠宝销售的业务。

3、销售模式

钻明钻石客户开发渠道主要为：①珠宝展会上开拓客户；②钻明钻石建立钻明钻石网络实时订购系统。客户通过注册成为会员，浏览系统报价、品种信息来挑选货品。客户在线上下单后，钻明钻石负责采购并在线下交割销售给客户。

钻明钻石业务人员通过对已有客户定期拜访、电话沟通等方式积极维护客户关系，及时了解客户需求，建立稳定客户群体。

（五）钻明钻石的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钻明钻石深耕于钻石领域十余年，已成为国内成品钻石批发的领先企业。在长期发展过程中，钻明钻石在钻石领域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并形成较强的品牌影响力，旗下拥有“钻明”品牌。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以及优质的客户服务，钻明钻石受到市场青睐和客户认可，并在业内取得较高的知名度与良好的市场声誉，具有一定品牌优势。

目前，钻明钻石已成为国内规模较大的成品钻石批发企业，品牌成为钻明钻石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2、渠道优势

钻明钻石先后成为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会员、上海钻石交易所会员单位、深圳市黄金珠宝首饰行业协会理事单位，并与全球规模较大的钻石批发商、DTC看货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建立充足的货源渠道，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成品钻石。此外，钻明钻石以“网站服务+实体经营”为销售渠道，通过对“钻明官网+速易宝”开拓客户，加上传统渠道客户，公司已在积累了大量优质客户资源，并同部分珠宝零售商、珠宝品牌代理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具有较好的渠道优势。

3、货品优势

钻明钻石专注于钻石领域，产品几乎覆盖钻石产品全领域。目前，钻明钻石拥有较为丰富的现货储备，种类涵盖GIA认证钻石、散货、-2、梯方、单反、公主方等各类货品，为客户提供多样化选择。此外，钻明钻石在原有现货储备的基础上，不断增加货品储备的数量、种类，以满足市场多样化需求。

钻明钻石打造一站式钻石批发平台，为客户提供一站式钻石采购服务，能够最大程度地满足客户对各类钻石产品的采购需求，且大大降低客户的采购成本。

4、人才优势

相较于其他行业，钻石领域具有较高的准入门槛。在十余年的发展过程中，钻明钻石形成了一支经验丰富、专业能力突出的人才队伍，充分掌握钻石鉴定、检测等专业技术，能够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此外，钻明钻石的高管团队在珠宝玉石首饰行业从业多年，具有相当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管理经验，能够有效保证公司研发团队的凝聚力和稳定性。

第五节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价格尚未确定，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对钻明钻石100%股权的估值暂定为36,000万元，即标的资产的预计交易作价暂定为18,360万元。最终交易作价，将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披露。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将另行签署购买资产协议对最终交易价格进行确认。

第六节 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的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况

（一）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发行。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部分标的公司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交易预案相关决议公告之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18.0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90%。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票数量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本次交易确定的使用股份支付部分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价格（计算结果舍去小数取整数）。

（六）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具体的发行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发行价。

（七）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八）锁定期

交易对方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如下：

交易对方	股票限售期
黄炜明、林淑贞	黄炜明、林淑贞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萃华珠宝之股份，在2023年4月30日前不得转让。
黄文高	黄文高取得的萃华珠宝之股份，在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在限售期内，上述交易对方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萃华珠宝之股份因萃华珠宝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变动增加的部分，亦将遵守上述约定。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情况

（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种类与面值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债券，该可转换债券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照面值发行。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黄炜明、林淑贞，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

（四）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可转换债券数量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本次交

易确定的使用可转换债券支付部分的交易价格 $\div 100$ (计算结果舍去小数取整数)。

(五) 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发行价格，即 18.00 元/股。

(六) 转股价格的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可转换债券存续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转股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P0+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P0+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P0-D+A \times k) / (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七) 转股股份来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发行的股份或公司因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

(八) 债券期限

本次定向可转换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九)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债券到期日止。在此期间，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可根据约定行使转股权。

(十) 锁定期

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锁定期如下：

交易对方	可转换债券锁定期
黄炜明、林淑贞	黄炜明、林淑贞取得的萃华珠宝之可转债，在2023年4月30日前不得转让。若黄炜明、林淑贞将上述可转债转换为萃华珠宝股份，则该等股份在2023年4月30日前不得转让。

上述交易对方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相应锁定期约定。

若上述交易对方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可转换债券及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述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转股其他约定

可转换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债券的票面金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二）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不设担保，不安排评级。本次交易中定向可转换债券的票面利率、付息期限及方式、回购、回售等方案条款待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并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三、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一）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或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含可转换债券转股）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发行可转换债券及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换债券的面值为100.00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部分的定价标准。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其票面利率、债券期限、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转股期限、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强制转股条款、担保、评级等事项将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并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

（三）锁定期

公司本次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或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或可转换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本次交易中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相关中介机构费用、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等。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

贷款的比例不超过交易作价的25%，或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

四、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前后主要财务数据

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将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面对市场融资环境变动的抗风险能力。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最终完成，目前公司尚无法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准确的定量分析。对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变化，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做出补充决议，并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

第七节 本次交易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9年6月26日，萃华珠宝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签署《沈阳萃华金银珠宝首饰股份有限公司与钻明钻石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合作框架协议》。

二、交易方案

萃华珠宝（以下简称“甲方”）收购黄炜明、林淑贞、黄文高（以下简称“乙方”）持有的钻明钻石51%股权对价，拟采取发行股份、定向可转债及支付现金三种方式相结合进行支付，其中发行股份、定向可转债及现金支付对价的比例暂定分别为60%、10%、30%。

乙方各自转让钻明钻石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拟转让的股份数 (股)	拟转让的股 权比例 (%)
1	黄炜明	54,880,000	86.43	23,765,000	37.43
2	林淑贞	1,120,000	1.76	1,120,000	1.76
3	黄文高	7,500,000	11.81	7,500,000	11.81
	合计	63,500,000	100.00	32,385,000	51.00

三、标的资产的定价

1、标的资产的定价方式

本次交易中，钻明钻石100%股权的估值暂定为36,000万元，即标的资产的估值暂定为18,360万元。

本协议各方同意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价值进行评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的结果为依据，在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出具之后，由各方友好协商确定。

2、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基准日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6月30日。

四、支付安排

1、支付方式

甲方收购标的资产，拟采取股份、定向可转债及现金三种方式相结合进行支付，其中发行股份、定向可转债及现金支付对价的比例暂定分别为60%、10%、30%，具体支付金额及比例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拟转让的股份数（股）	拟转让的持股比例（%）	上市公司支付对价			
				发行股份（元）	发行可转债（元）	现金（元）	合计（元）
1	黄炜明	23,765,000	37.43	76,597,200	17,726,400	40,424,400	134,748,000
3	林淑贞	1,120,000	1.76	3,801,600	633,600	1,900,800	6,336,000
2	黄文高	7,500,000	11.81	29,761,200	0	12,754,800	42,516,000
合计		32,385,000	51.00	110,160,000	18,360,000	55,080,000	183,600,000

2、现金对价的支付进度

（1）若配套资金成功足额募集，甲方应于募集配套资金到账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现金对价。

（2）若配套资金未募集、配套资金募集失败或募集的配套资金不足以支付全部现金对价，甲方向乙方支付现金的进度约定如下：

如甲方已募集部分资金，则该部分资金应自其募集到账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剩余部分甲方应于前述募集到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完毕。如甲方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则甲方须于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确定不能实施后45个工作日内以自有资金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完毕。

乙方应在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的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供各自在中国境内的银行账号，且银行账户户名应与乙方各自名称一致，为甲方以现金（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现金价款提供必要配合。甲方应将应付乙方各自的款项付至乙方各方账户。

（3）本次交易是募集配套资金的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是否成功发行或是否被监管机构要求减少额度并不影响本次交易继续按前述确定交易定价和交易方式等的实施。

3、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的登记安排

在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事项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于25个工作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将发行的股份、可转换债券登记至乙方名下，乙方应就此向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

4、关于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约定

(1) 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发行。

(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乙方，乙方以其持有的部分标的公司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4) 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交易预案相关决议公告之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18.0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90%。

(5)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票数量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本次交易确定的使用股份支付部分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价格（计算结果舍去小数取整数）。

(6) 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具体的发行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P0+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P0+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P0-D+A \times k) / (1+n+k)$ 。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发行价。

(7) 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乙方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如下：

交易对方	股票限售期
黄炜明、林淑贞	黄炜明、林淑贞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萃华珠宝之股份，在2023年4月30日前不得转让。
黄文高	黄文高取得的萃华珠宝之股份，在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在限售期内，上述交易对方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萃华珠宝之股份因萃华珠宝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变动增加的部分，亦将遵守上述约定。

5、关于用于购买资产的定向可转债基本条款

(1) 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种类与面值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债券，该可转换债券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照面值发行。

(2)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黄炜明、林淑贞，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

(4)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可转换债券数量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本次交易确定的使用可转换债券支付部分的交易价格 ÷ 100 (计算结果舍去小数取整数)。

(5) 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发行价格，即 18.00 元/股。

(6) 转股价格的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可转换债券存续间，若甲方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转股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7) 转股股份来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的股份来源为甲方发行的股份或甲方因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

(8) 债券期限

本次定向可转换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9)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债券到期日止。在此期间，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可根据约定行使转股权。

(10) 锁定期

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锁定期如下：

交易对方	可转换债券锁定期
黄炜明、林淑贞	黄炜明、林淑贞取得的萃华珠宝之可转债，在2023年4月30日前不得转让。若黄炜明、林淑贞将上述可转债转换为萃华珠宝股份，则该等股份在2023年4月30日前不得转让。

上述交易对方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甲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相应锁定期约定。

若上述交易对方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可转换债券及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述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11) 转股其他约定

可转换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

可转换债券部分，甲方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债券的票面金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2) 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不设担保，不安排评级。本次交易中定向可转换债券的票面利率、付息期限及方式、回购、回售等方案条款待甲方、乙方协商确定，并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而增加的甲方A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奖励

1、承诺期间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间为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四个年度。

2、业绩承诺

业绩指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钻明钻石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若根据监管政策，钻石进出口的增值税退税、软件产品销售的增值税退税不被认定为经常性损益，则业绩定义为“钻明钻石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入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被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的钻石进出口的增值税退税、软件产品销售的增值税退税”。本协议中关于业绩承诺、业绩奖励的业绩定义，均按照本款表述执行。

根据各方协商一致确认，本次交易中黄炜明承诺标的公司业绩数如下：

序号	期间	承诺业绩（万元）
1	2019年	2,000
2	2020年	3,000
3	2021年	4,000
4	2022年	4,500
-	合计	13,500

3、补偿义务人及补偿安排

(1) 补偿义务人

各方一致确认，业绩补偿义务人为黄炜明，林淑贞承担连带责任。

(2) 业绩补偿金额的计算

本次交易价格是指钻明钻石51%股权转让价格。

业绩承诺期间内，业绩补偿金额的计算如下：

①当年结算业绩补偿

A、经审计后，若标的公司当年实际业绩达到当年承诺业绩的80%以上（含80%），则无须进行补偿。

B、经审计后，若标的公司当年实际业绩未达到当年承诺业绩的80%时，当年即应结算补偿金额，当年应结算补偿金额的计算为：

当年补偿金额=（当期标的公司股东承诺业绩—当期标的公司实际业绩）÷2019年~2022年标的公司股东累计承诺业绩×本次交易价格×76.84%。

②业绩承诺期间结束后累计结算业绩补偿

经审计后，若标的公司2019年~2022年累计实现的实际业绩未达到13,500万元，则应累计结算补偿金额的计算为：

累计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间标的公司股东累计承诺业绩—业绩承诺期间标的公司累计实际业绩）÷2019年~2022年标的公司股东累计承诺业绩×本次交易价格×76.84%—以前年度已结算的补偿金额

(3) 商誉减值

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一年度结束时，甲方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在标的公司该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15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若2019年至2022年末标的资产累计减值金额>2019年至2022年补偿义务人累计向甲方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补偿义务人应向甲方就标的公司减值的部分另行进行补偿：

①若标的公司在2019年~2022年累计实现业绩达到累计承诺业绩的80%以上（含80%），则补偿义务人不承担标的公司减值的补偿义务。

②若标的公司在2019年~2022年累计实现业绩未达到累计承诺业绩的80%，则补偿义务人触及上述减值测试补偿义务，减值测试补偿金额=2019年至2022年末标的资产累计减值金额—2019年至2022年补偿义务人已累计支付的业绩补偿

金额。

(4) 补偿金额的结算

①交易双方一致同意，优先以黄炜明、林淑贞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萃华珠宝之股份、可转债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补偿。

采用萃华珠宝之股份补偿时，应补偿支付的股份数量=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若萃华珠宝在交易完成后除权除息，则价格相应调整。

经萃华珠宝董事会同意，萃华珠宝可以要求补偿义务人优先以现金补偿。

②交易双方一致同意，“当年结算”即在标的公司上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上述补偿金额的结算。

③经萃华珠宝董事会同意，黄炜明、林淑贞可以质押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萃华珠宝股份及可转债。未经萃华珠宝董事会同意，黄炜明、林淑贞不可以质押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萃华珠宝股份及可转债。

(5) 关于与应收账款相关的单项补偿条款

经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若在黄炜明或其单方提名的人选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期间产生的应收账款仍存在于截至2022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账面应收账款中，且该等应收账款在2024年12月31日仍未收回，则补偿义务人应承担与应收账款相关的单项补偿，单项补偿金额的计算为：

与应收账款相关的单项补偿金额=黄炜明或其单方提名的人选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期间产生的应收账款于2022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账面净额在截至2024年12月31日仍未收回部分×90%

补偿义务人应在2025年5月30日前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支付上述与应收账款相关的单项补偿金额。

(6) 补偿的上限

黄炜明、林淑贞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总对价为限承担补偿义务，即业绩补偿金额、减值测试补偿金额、与应收账款相关的单项补偿金额合计不高于黄炜明、林淑贞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总对价。

4、业绩奖励

经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确认，若标的公司当年

实际业绩超过承诺业绩，则标的公司应向标的公司管理团队支付业绩奖励，该奖励金额计入标的公司业绩考核当年的费用。具体金额计算如下：

当年应结算奖励金额=（当期标的公司实际业绩—当期标的公司股东承诺业绩）×30%+与经营相关且未被认定为经常性损益、同时没有被纳入业绩补偿之实际业绩核算的计入当年损益的政府补贴

业绩奖励安排条款中约定的“实际业绩”，是指剔除当期应结算奖励金额影响的经审计的钻明钻石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若根据监管政策，钻石进出口的增值税退税、软件产品销售的增值税退税不被认定为经常性损益，则“实际业绩”定义为“剔除当期应结算奖励金额影响的经审计的钻明钻石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入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被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的钻石进出口的增值税退税、软件产品销售的增值税退税”。

“与经营相关且未被认定为经常性损益、同时没有被纳入业绩补偿之实际业绩核算的计入当年损益的政府补贴”在标的公司实际收到相应政府补贴后的30日内完成支付；除前述奖励外，业绩承诺期内，其他奖励金额应在考核年度结束后、下一年度6月30日前支付。

上述业绩奖励金额合计最高不超过本次交易税前价格的20%。

六、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

1、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组建新的董事会、修改公司章程，并制定相应的公司管理制度，符合作为上市公司子公司的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1）在交割日后的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甲方提名2名董事，黄炜明提名1名董事。双方应促使标的公司在交割日后10日内做出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选举或聘任标的公司新一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标的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

（2）在交易完成后，双方同意，聘任黄炜明为标的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为自聘任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董事长、总经理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如在交割日后的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出现重大亏损、发生导致黄炜明不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事项，标的公司董事会可以更换董事长和总经理人选。

(3) 关于主要经营事项的审议

在交割日后，各方同意在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约定，对于主要经营事项，由股东会、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负责，授权的日常经营事项包括：

①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年度财务计划、年度投资计划、年度人力资源计划、业务计划等；

②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机构的设置；

③聘任或者解聘标的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销售负责人、采购负责人、子公司总经理等各级别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

④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制订的重要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

⑤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年度销售合同，或者合同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单个销售合同；

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年度采购合同，或者合同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单个采购合同；

⑦根据本次交易之业绩奖励条款，确定奖励对象、奖励金额的分配等相关事宜；

⑧涉及日常经营的其他必要事项。

(4) 关于重大投资、资产处置及重大经营事项的审议

在交割日后，对于重大投资、资产处置及重大经营等事项，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能举行，应经全体董事通过。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重大投资、资产处置及重大经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①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发展战略、年度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②任何为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为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外的第三方设定抵押或设定其他类似负担；任何赠与或提供财务资助；任何放弃知识产权等权益的行为；

③除采购、销售日常经营所需外，购买、收购、出售、处分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资产、债权债务（单笔或12个月内累计）达到如下标准之一的：

A、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标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含本数），或绝对金额1,000万元以上（含本数），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B、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标的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含本数），或绝对金额1,000万元以上（含本数）；

C、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标的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含本数），或绝对金额500万元以上（含本数）；

D、交易的成交总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标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含本数），或绝对金额500万元以上（含本数）；

E、交易产生的利润占标的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含本数），或绝对金额500万元以上（含本数）。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④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年度单笔1,000万元以上（含本数）或12个月内累计发生的金额超过3,000万元（含本数）的借（贷）款事项；

⑤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发生的（与关联自然人单笔超过30万元（含本数），与关联法人单笔超过100万元（含本数））或占标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含本数）关联交易；

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设立或投资新的子公司、孙公司。

2、财务人员及财务要求

（1）财务人员

甲方向标的公司委派1名财务经理，其薪酬由萃华珠宝承担，该人员的职责范围包括对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单据、支付单据等交易、支付流程进行事前查阅、事后监督；若甲方委派的财务人员在事前查阅、事后监督中发现异常情况或需要进一步详细了解的问题，标的公司总经理应充分配合并安排解释，需要解决的事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须按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披露要求

及监管要求，完善其相关制度与管理；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须积极配合并满足甲方作为上市公司应履行的管理要求、信息披露、内部审计等要求，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提供以下财务信息或财务资料/文件：

①每季度结束20日内，按照甲方提供的标准模板提供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上个季度经营管理报表以及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包括：损益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关联交易的详细情况（如有）、税收和财务情况；

②每年配合甲方指定的审计机构开展审计工作；

③按照甲方或监管机构要求的格式提供其它经营管理报表、其它财务和交易资料。

(3) 甲方可以对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内部审计，每年审计次数不超过4次，乙方应促使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予以相应配合并满足甲方审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甲方要求财务资料等），因该等审计产生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对于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乙方应督促经营管理团队进行相应改善。

3、甲方向标的公司委派1名业务人员，其薪酬由萃华珠宝承担，该人员的职责范围包括对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采购、库存管理、销售等交易流程进行事前查阅、事后监督。若甲方委派的业务人员在事前查阅、事后监督中发现异常情况或需要进一步详细了解的问题，标的公司总经理应充分配合并安排解释，需要解决的事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4、股权交割的同时，乙方、标的公司应根据本协议约定（包括股东、董事会、经营管理等方面）修改标的公司公司章程。

5、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其关联方（关联方的定义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发生的关联交易、资金往来：需经标的公司董事会全体审议通过，且该等关联交易需具有必要性，并保持合理、公允的交易原则；对于经常性、可预计的关联交易，应在每年1月份，对全年对该类关联交易发生情况进行预计并经标的公司董事会全体审议通过。

6、本次交易不涉及员工安置，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的员工继续履行原劳动合同。如存在人员安置的情形，由标的公司在审计报告出具日之前处理完毕。

7、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的期间内，为确保交易的顺利

推进，乙方、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若实施对本次交易安排产生重大影响或者重大变化的行为，包括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重大债务、新增对外担保、分红、重大人事变动、协议安排外的重大资产处置等，需书面告知甲方。

8、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1名监事，由乙方委派。监事根据公司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及标的公司新公司章程的约定行使相应监督职权。

9、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审计单位需由甲方指定。

七、竞业禁止承诺

黄炜明承诺于正式交易协议生效后至交割日前与标的公司签订包含下述竞业禁止内容的书面安排（包括但不限于需要签署的协议、承诺等）：2022年12月31日前，全身心投入到标的公司履职，且自离职之日起24个月内，不在标的公司以外直接或间接方式从事与标的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提供顾问服务、为现有客户提供产品或服务、开展与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活动。

黄炜明、标的公司承诺现有的核心人员均已签署《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并在正式交易协议签署后，10天内向甲方提供。

八、违约责任

在正式交易协议签署并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8个月内，甲乙双方任一方提出终止本次交易，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人民币500万元作为违约金。上述违约金应在双方签署的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支付完毕。

甲乙双方同意，因以下事项而导致本次交易终止，不视为违约：

- 1、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主管政府单位不同意本次交易；
- 2、若本次交易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8个月后，仍未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则乙方有权单方面提出终止本次交易；
- 3、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的影响，导致本交易终止。

第八节 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尚未完成的风险

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最终结果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并以重组报告书（草案）中披露的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以及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的交易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并确定交易价格后，上市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 2、本次重组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
- 3、本次重组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重组方案的实施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前提，未取得前述核准前不得实施；
- 4、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审批事项外，以下事项均将对本次交易产生较大影响，并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

- 1、虽然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在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且公司在本预案公告前的股价波动也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但是仍不能保证不存在相关机构或个人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2、在审计评估基准日之后，标的公司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大幅下滑或其他重大不利事项。

3、在本次交易的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意见以及各自的诉求不断调整和完善本次交易方案，而交易各方可能无法就调整和完善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措施达成一致。

4、上市公司在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6个月内未能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5、其他无法预见的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事项。

公司将及时公告本次交易的最新进展，并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在方案审核过程中，监管机关可能提出对目前重组方案相关内容的反馈意见，不排除交易双方根据反馈意见对交易方案进行修改的可能性。因此，目前的重组方案存在进一步调整的风险。

（四）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对钻明钻石100%股权的估值暂定为36,000万元，即标的资产的预计交易作价暂定为18,360万元。鉴于本次交易价格最终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最终的交易价格可能与本预案中披露的预计值存在差异。若未来宏观经济的波动、国家法规及行业政策的变化、市场竞争环境的变化等情形，可能导致标的资产的预计交易价格与实际情况不符。此外，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最终结果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特提请投资者关注。

（五）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业绩承诺方承诺：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标的公司承诺业绩分别不低于2,000万元、3,000万元、4,000万元、4,500万元（业绩指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钻明钻石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若根据监管政策，钻石进出口的增值税退税、软件产品销售的

增值税退税不被认定为经常性损益，则业绩定义为“钻明钻石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入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被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的钻石进出口的增值税退税、软件产品销售的增值税退税”），否则补偿义务人应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尽管交易双方约定的业绩补偿方案能够在较大程度上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降低收购风险，但如果标的公司经营情况未达预期，业绩承诺无法实现，可能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业绩承诺补偿不足的风险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可以与交易对方自主协商是否进行业绩补偿，以及业绩补偿的方式和相关具体安排。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安排系交易双方商业谈判的结果，有助于交易意向的顺利达成，但是，如果在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盈利未达到业绩承诺约定金额甚至出现亏损，可能出现业绩承诺方不足以完全补偿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七）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规模较发行前将出现一定程度增加。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预期将为公司带来较高收益，将有助于公司每股收益的提高。但是，若未来上市公司或标的资产经营效益不及预期，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八）交易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钻明钻石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实现优势互补，在业务、资产、团队、管理、文化等方面进行整合，使标的公司尽快融入上市公司，最大程度地发挥重组的协同效应。但同时，也增加了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提高了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复杂性。

虽然在发展过程中，上市公司已建立了高效的管理体系和经营管理团队，并且根据发展战略已形成了明晰的整合路径，但能否进行优化整合提高收购绩效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上市公司组织架构和管理水平不能适应重组后业务变化

以及资产、人员规模扩张，不能对重组后的业务形成有效管控，并发挥协同效应，公司的生产经营效率可能会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九）超额业绩奖励安排的风险

根据萃华珠宝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框架协议》之业绩奖励安排，若钻明钻石业绩承诺期间当年实际业绩超过承诺业绩，钻明钻石应向标的公司管理团队支付业绩奖励。由于业绩奖励的实质是对标的资产未来超额利润的一种分享，因此，业绩奖励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大幅下降，但业绩奖励的现金支付将对当期现金流量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

本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交易作价较标的资产账面净资产有增值，合并对价超过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部分将被确认为商誉。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会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会计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资产未来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未达预期，则公司会存在计提商誉减值的风险，商誉减值将直接对公司当期的净利润水平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十一）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上市公司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十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或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相关中介机构费用、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等。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受股票市场波动及监管审核等因素的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

不确定性。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获实施或虽获准实施但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相关中介机构费用、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将通过自筹或其他方式满足该部分资金需求，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和融资风险。

二、交易标的有关的风险

（一）行业风险

珠宝首饰作为可选择性消费品，其对市场需求、经济前景展望和消费者偏好尤其敏感。而珠宝首饰除了钻石镶嵌饰品外，还包括黄金首饰、翡翠玉石、铂金、彩宝、珍珠等其他珠宝饰品，可选择空间大。而近两年由于我国整体经济增速下滑，市场观望情绪有所上升，珠宝首饰消费增长亦有所放缓。若未来经济形势严峻，市场消费需求将可能有所改变，将对标的公司的经营状况带来较大不利影响。

（二）市场风险

我国从事钻石批发业务的企业数量众多，大量微小企业质地参差不齐、以次充好、通过不正当手段恶劣竞争，给国内钻石行业的健康发展产生不良影响，加上国外钻石批发品牌开始渗透国内市场，行业竞争较激烈，如果标的公司不能进一步推广品牌、扩充资本、拓展销售网络，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三）政策风险

我国目前政策支持钻石产业的发展，在钻石进口关税、增值税方面有诸多优惠政策，这些政策对行业及标的公司的发展起了较大的促进作用。未来，若国家相关政策变化或因标的公司自身原因导致不再享受该优惠政策，将对标的公司的发展和盈利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的原材料包括成品钻石。在日常经营中，标的公司需要有大量的钻石存货来用于日常经营周转，因此产品价格的波动对其盈利能力有较大的影响。当成品钻石市价上涨时，由于库存钻石采购价格较低，将对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正面影响；当成品钻石市价下跌时，需要消化现在库存，由于库存的钻

石采购价格较高，将对盈利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五）供应商、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标的公司业务属于钻石行业的批发环节，具有采购群体和销售群体较为集中、采购金额和销售金额较大的特点，因此标的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客户较为集中。如果供应商不及时供货或者抬高采购价格，客户转换采购渠道或者压低采购价格，均将会对标的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汇率变动风险

标的公司是上海钻石交易所会员单位，可直接向境外供应商采购成品钻石，业务涉及外币结算，导致标的公司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2017年度、2018年度，标的公司的汇兑损益分别为-207,964.90元、-168,736.66元，若未来如果人民币汇率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将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七）人才流失风险

我国钻石行业人才较紧缺，稳定的人才团队对标的公司的持续发展至关重要。标的公司在持续的经营管理中，培养了一支专业能力强、行业经验丰富的人才队伍，若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不能持续吸引并留住人才，将给标的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三、发行可转换债券相关风险

（一）本息兑付导致上市公司现金支出压力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可转换债券支付部分交易对价，上市公司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十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或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虽然交易方案中相关可转债的设计可以突出股性并采取多种措施促进交易对方积极行使转股权，但可转债存续期限届满时，公司仍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利息及到期时兑付本金，届时上市公司将在短时间内面临较大的现金支出压力，从而对上市公司财务稳健性带来一定风险。

因此，若公司经营活动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换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出现投资者潜在回售情况时的承兑能力。

（二）可转换债券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十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或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在特定情形下，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中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在短时间内全部转为公司股票，上市公司将可能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并在一定程度上摊薄上市公司现有股东的持股比例。

（三）发行定向可转换债券配套融资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同时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或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截止本预案签署日，可转换债券在重组支付对价及配套募集资金中的使用属于先例较少事项，可转换债券的诸多操作细节尚无明确的法规指引。本次发行的定向可转换债券条款及适用安排后续可能发生修订或调整，如发生修订或调整，上市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公司的经营规模、业务结构、财务状况以及盈利能力产生较大的影响，且需要一定时间才能完成。在此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本身的盈利能力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际国内政治形势、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其他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使公司股票价格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二）不可抗力风险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自然灾害以及其

他突发性不可抗力事件将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

第九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资产交易情况以及与本次交易关系的说明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购买、出售的交易行为。

二、公司预案公告前股价不存在异常波动的说明

公司因本次重组事项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即2019年5月16日至2019年6月14日期间），公司股票、中小板综合指数（399101）、批发零售行业指数（证监会分类，883023）的涨跌幅情况如下：

日期	公司股价（元/股）	中小板综合指数（399101）	批发零售行业指数（证监会分类，883023）
2019年5月16日	17.98	9,029.07	1,954.72
2019年6月14日	18.71	8,502.93	1,803.17
涨跌幅（%）	4.06	-5.83	-7.75

公司股价在上述期间内上涨幅度为4.06%，剔除中小板综合指数（399101）上涨-5.83%因素后，上涨幅度为9.89%；剔除批发零售行业指数（证监会分类，883023）上涨-7.75%因素后，上涨幅度为11.81%。

据此，在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三、关于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七条，本次重组相关主体包括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等。

根据本次重组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以及中国证监会网站所披露的公开信息，截止本预案签署日，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四、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郭英杰、郭裕春、郭琼雁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如下：

“本人/本公司原则性同意本次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钻明钻石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并向不超过十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之交易”。

五、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郭英杰、郭裕春、郭琼雁对已出具说明函：“自本次重组预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未有股份减持计划（前述股份包括本次交易前持有的股份以及前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而新增的股份），若后续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而进行减持，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说明函：“自本次重组预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人如拟减持萃华珠宝股份的，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操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本次交易中，公司和交易对方采取如下措施，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严格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及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执行相关程序

对于本次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披露，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将依法进行，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并按程序报有关监管部门进行核准。公司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三）利润承诺及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的补偿义务人对标的公司2019-2022年的利润情况进行了承诺，承诺期内，若标的公司的实际利润情况未能达到利润承诺水平，将由补偿义务人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上述利润承诺及补偿情况请参见“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六）业绩承诺及补偿、奖励”。

（四）锁定期

交易对方对从本次交易中取得股份、可转债的锁定期进行了承诺。本次交易的股份、可转债锁定安排情况请参见“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及“（四）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五）标的公司核心人员任期限制及竞业禁止的相关安排

黄炜明承诺于正式交易协议生效后至交割日前与标的公司签订包含下述竞业禁止内容的书面安排（包括但不限于需要签署的协议、承诺等）：2022年12月31日前，全身心投入到标的公司履职，且自离职之日起24个月内，不在标的公司以外直接或间接方式从事与标的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提供顾问服务、为现有客户提供产品或服务、开展与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活动。

黄炜明、标的公司承诺现有的核心人员均已签署《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并在正式交易协议签署后，10天内向上市公司提供。

（六）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保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及机构独立。

（七）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公司在发出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的通知后，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公告方式敦促全体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此外，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以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节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对于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其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的总体安排。

2、公司本次交易的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规则的要求，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在取得必要的批准、授权、备案和同意后即可实施。

3、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在公平、平等、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原则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5、鉴于本次重组拟收购的标的资产正在由相关中介机构进行审计、评估工作，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编制并披露《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届时独立董事将发表关于本次交易正式方案、标的资产审计、评估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鉴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同意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后暂不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7、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业绩增长注入新的活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8、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法定程序，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及与相关其他议案，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一节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与承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承诺并保证《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和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全体董事签字：

郭英杰

李玉昆

郭裕春

张伟良

王成波

孙长江

张黎明

周颖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之盖章页）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6 日